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間：104 年 11 月 19 日（四）下午 2 時

◎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 主席：黃副校長正弘

記錄：劉沛翰

◎ 出席人員 25 人

當然委員—黃副校長正弘、董學生事務長旭英、詹總務長錢登、馮主任業達

王專委佳妙（代理楊主任明宗）

教師委員—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張副教授權發、生命科學系李助理教授純純

企業管理學系蔡助教淳安（代理蔡副教授惠婷）、

學生委員—宿委會代表張珈榕、邱鼎翔、陳靜樺、呂崇睿（代理黃禹森）

學生會代表蔡秉中（代理學生會會長郭禾盈）

列席人員—臧組長台安、盧永華、吳仁琥、許綿分、鄭登彰、黃郁芳、林筱萱、

林幼絲、董雨昇、郭念宜、李羽珊、劉沛翰

壹、主席報告及頒發委員聘書

黃副校長：感謝住宿服務組的同仁為了學生住宿權益的努力，也謝謝各位代表的出席，把學校訊息正確的傳達給同學，幫助同學反映住宿意見，學校也會盡量配合並達成學生的要求。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第 8 頁）

住服組劉沛翰：（誦讀附件一，略）

參、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工作報告（附件二，第 9 頁～第 12 頁）

住服組劉沛翰：（誦讀附件二，學生宿舍工作成果報告，略）

黃副校長：是否有其他建議或補充？若無，請教有關餐廳滿意度，為何果汁部於 3 月 24 日關門，5 月份的調查滿意度會這麼高？

住服組許綿分：因為詢問的是同學之前對於果汁部的滿意度。

黃副校長：很難想像餐廳的滿意度竟然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同學對於此份問卷

內容是否有建議或看法？

宿委會張珈榕：並不是每一位同學都會去填答，故不一定能反映實際的滿意度狀況。

黃副校長：樣本數高達九百多個，在信度和效度上應該完備。

宿委會陳靜樺：會填答的同學大多認同餐廳，故會有較高滿意度。

詹總務長：我常去餐廳用餐，我認為餐廳菜色不錯且衛生良好，出菜速度快，並且與外面相比用餐空間大，故我認為滿意度高合理。好奇為何果汁部不錯卻停業？

住服組許綿分：因為攤商租金欠繳故停業。

黃副校長：另外，我建議 e 化系統可以做滿意度調查和同學互動，參考住宿生的意見，讓同學可以參與。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部分條文討論案。**

■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第 13 頁），提請討論。

■ **說明：**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將涉及金錢之條文皆加上臺灣貨幣名稱。

二、將涉及金錢之條文皆改為正體字。

三、為使核定勒令退宿資格之相關條文更加完善而修訂條文內容。

四、第十一條第二項為配合 5 月 22 日學務會議修訂管理規則條文而對應修改。

■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 **討論：**

黃副校長：因為昨晚宿委會開會針對住宿契約又做了一次修訂，故住宿服務組另提出臨時動議，與本案頗多重疊，我建議直接進入討論。在場委員若沒有反對意見，我們就直接進入臨時動議。

■ **決議：**本案不予討論，直接進入臨時動議。

伍、臨時動議

-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 **說明：**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將涉及金錢之條文皆加上臺灣貨幣名稱並改為正體字。
2. 為使核定勒令退宿資格之相關條文更加完善而修訂條文內容。
3. 為使契約內容符合現況、更臻完善而修訂。
4. 將部分條文合併以避免內容重複出現或條文過於冗長。
5. 刪除原條文第十條內容並異動條次。
6. 前述草案內容業經 104 年 11 月 2 日舍長大會、104 年 11 月 17 日組務會議、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宿委大會會議審議通過。
7.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第 14 頁～第 19 頁）、國立成功大學宿舍自治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宿委大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五，第 20 頁～第 21 頁）
8. 會議現場提供「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現行法規紙本供委員卓參。

-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 **討論：**

黃副校長：請提案人住宿服務組郭念宜同仁進行說明，再逐條進行討論。

住服組郭念宜：（誦讀契約修正第一條，略）

黃副校長：請問條文中住宿要點、生活公約以及其他住宿管理規則是否原來就已經存在？條文中有關於住宿標準和流程是否維持其基本精神？

住服組郭念宜：原本即已存在，本次修訂僅予以補強契約內容第一條之完整性。

住服組郭念宜：（誦讀契約修正第四條，略）

黃副校長：本條僅增加「床位」二字，委員是否有意見？

學生會代表蔡秉中：請問床位的定義是否包含衣櫃、書桌？

住服組郭念宜：契約條文在床位後之頓號後即規範到家具。

住服組郭念宜：(誦讀契約修正第六條，略)因原本並未載明必須遵守各宿舍生活公約及宿舍相關規定，故本次修訂予以補充之。

黃副校長：即為補充本條文使生活公約及宿舍相關規定更具適法性。

住服組郭念宜：(誦讀契約修正第七條，略)本修正係為避免條文冗長，故本次予以精簡內容。

黃副校長：應非精簡內容，而是增加讓同學可以嘗試修復的可能，修不好再賠償。

張副教授權發：過去是否有賠償案例？

住服組郭念宜：光二曾發生住宿生故意踹破木門，僅該案例需賠償。

住服組郭念宜：(誦讀契約修正第八條，略)。粗體字為本次更改變動之部分。

黃副校長：本條更改之處並不多，主要是移動位置、合併以及濃縮，契約條文之基本精神不變。

住服組郭念宜：(誦讀契約修正第九條，略)。將原本之第十條內容增加逾期一日罰款新臺幣 200 元，並合併至第九條第二項。

黃副校長：逾期一日罰款 200 元，處罰至同學清空寢室為止，是否可規定一個時間點？我建議可以明訂一個時間，比如說罰款就是七天，超過七天我們就會處理。

臧台安組長：最近的例子是勝六舍某越南籍外籍生，離開學校但物品仍放在寢室沒有拿走，我們不敢移動，只能透過 email 的方式聯絡，但他並沒回信。後來罰款一千元他表示可以接受，但是對於每天 200 元，逾期三天共 600 元的罰款他無法認同，甚至向校長申訴。他認為我們應該要按照廢棄物的方式去處理，但是事實上我們不敢去擅自移動同學的東西，僅能一直通

知同學。若明定七天，同學可能會認為還有七天的期限，但很有可能第三天就有同學要搬進寢室居住了。因此我們會看情況，告知同學說你在哪一天之前一定要回來清空寢室，若不清空，就會把遺留物當成廢棄物處理。故明定時間反會對我們管理單位綁手綁腳。

詹總務長：不明定期限，理論上等於無窮天數，事後通知我有可能會反問你是根據哪一條？假設定七天或十天，反而有法條依據，可以根據天數處理。

黃副校長：建議逾期一日罰款新臺幣 200 元，計算至甲方通知處理之最後期限為止，此後乙方遺留之物品得由甲方全權處理。請問同學覺得這樣合不合理？

詹總務長：可以分成兩個案例處理。一種是蓄意不搬走的燙手山芋，一種是晚搬走一兩天的。處理方式可以不一樣。

張副教授權發：事實上終止契約租用期滿，即刻搬走並無問題，若能即時處理，逾期一日 200 元的罰款也不會產生，只要付違反規定的清潔費 1,000 元。

宿委會張珈榕：假設同學僅遲搬走一天，如此要罰 1,000 元，相較於原本逾期一天只要罰 200 元，罰款是否過重？

馮業達主任：可把第二點條文到「計算至物品清空日止」斷句，拆成兩部分，成為第二點和第三點，另在第三點之前加上「經通知三次仍未於截止日搬出者」。

黃副校長：若仍沿用原本「乙方應即遷離宿舍」之條文，是否較無問題？

住服組林幼絲：以學生宿舍每棟至少數十間至上百間寢室的規模而言，僅以宿舍區區十餘名工作人力，要在一天內完成清空作業確有其困難。此外就如同宿委會張主委所言，若延遲一日至隔日清空，僅需罰款 200 元而不致於東西遭到清空且需罰款 1,000 元。當初未明定日數，如七天，是為了不要讓同學有錯誤期待認為自己至少還有七天可以緩衝，因為很有可能二天後就有同學要進住了。因此若截止日算至甲方通知的截止日，也許是較好的方式。

詹總務長：馮主任所建議的也是不錯的方式。

馮業達主任：建議通知三次，例如通知十月一日一定得搬，通知第一次、第二次，到了第三次仍然不搬，那我十月一日就去清空了。

黃副校長：必須確保同學都有收到這個通知。

宿委會張珈榕：倘若同學出國不方便收到通知，就法條而言，訊息只要到達當事人可支配範圍內即為通知，然這樣方式對於同學是相當不利的，因為他可能完全不知道。

馮業達主任：當初在住進來簽訂住宿契約時，就已經明定期滿必須搬走，不能說因為你沒有通知到，所以我就可以不用搬。就如同交通違規，不能因為說你不知道有這條規則就可以不用罰款。

黃副校長：在契約書上面的聯絡方式要增加「以上聯絡方式確保可聯絡到我本人」。宿委會也要幫忙宣導，並告知同學要留意離宿時間。

臧台安組長：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告都很清楚，同學有義務去看住宿服務組公告。

張權發副教授：同學應該要主動關心自身的住宿權益，留意這個學期到底可以住到什麼時候。

黃副校長：請住服組將修改後的條文再重新複誦一次。

住服組郭念宜：第九條違約之賠償：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未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或乙方物品仍占用寢室空間，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貳佰元，計算至甲方通知之截止日止。三、乙方遺留之物品得逕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應賠償甲方清潔費用新臺幣壹仟元，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黃副：第三點前面建議加入「截止日後」。

住服組郭念宜：(誦讀契約修正第十條，略)。本條為使核定勒令退宿資格之相關條文更加完善而修訂內容，另將原條文其餘項次刪除或合併至其餘條項。

黃副：委員有何建議？如無，請問「乙方如因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其他宿舍相關規定」，此一「其他宿舍相關規定」是指每一棟宿舍都有自己的規定？

住服組郭念宜：各舍有各自的住宿生活公約。

黃副校長：假設該住宿生為敬一舍學生，在勝一舍違規，那又如何？

宿委會陳靜樺：過去違規審議委員會中曾有住甲宿舍但跑到乙宿舍洗澡的例子。

臧台安組長：這樣子必須被違規記點。

住服組郭念宜：(誦讀契約修正第十一條，略)。新增宿舍公物，因為除了鑰匙磁卡，像是推車、輪椅等等也會借用。另外因為我們要求同學將寢室恢復原狀而不是只有寢室壁面，因此也有做修改。

住服組郭念宜：第十二條為條次變動，內容不變。另新增備註，「本契約中英文對譯如有差異，以中文文意為主。」為避免外籍生對文意認知有所不同。

黃副校長：這些條文光是看中文就複雜，翻譯成英文必須要很小心。

臧台安組長：我們請外文系陳裕隆老師協助翻譯，之後他也會請外國人再看過。

黃副校長：盡量避免詞不達意讓人誤解。

住服組郭念宜：另對於附表說明，新增「本表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專業人員估價、修復金額為主。」

黃副校長：有沒有定義過什麼是市價？是兩方？還是廠商？還是學生？

臧台安組長：會請廠商來估價，看目前的市價大約是多少。

黃副校長：或者可以由學生請廠商來估價，不見得由學校來估價。

詹總務長：家具在文中有兩種寫法？有加入字旁「傢俱」和不加入字旁「家具」，是否統一文字寫法？

學生會蔡秉中：加入字旁「傢俱」有可能是後人自己加上去的。

黃副校長：下次遇到王偉勇院長可以請教一下。

黃副校長：本案已經過在場委員充分討論，若委員沒有其他問題，則本修正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會議，本席宣布會議到此結束。

捌、散會 15 時 27 分

(備註：經本次會議建議修訂之契約書條文，請見附件六，第 22 頁～第 26 頁)

附件一

度第二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104.4.10.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指(裁)示事項			
討論提案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由：擬調整學生宿舍冷氣電力之收費標準討論案。。 ■ 決議暨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住服組	已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由：擬配合新生提前進住一週，調整新生住宿費討論案。 ■ 決議暨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住服組	已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

學生宿舍工作成果報告（2015.04—2015.11）

住宿服務組 2015/11/11

一、「安適住居」—營造安全與溫馨之居住環境

1. 10/28 光復一舍頂樓防水工程進行完工驗收，防水工程部分驗收狀況良好，附加工程部分如管路高架工程尚有間距過大以及材料厚度不足之問題待改善。
2. 光一舍為使三創書院女同學能有更舒適的居住環境，於 104 年 9 月底進行二樓女生側的門禁設置，並於 10 月間陸續加裝晾衣架、洗衣機、烘衣機、浴室置物架及監視器等設備。
3. 10/30 光復三舍進行熱泵熱水器的捐贈儀式，本次捐贈是瑞智精密所捐贈，該系統為獨立運作，不影響原有系統的使用。

二、「樂於學業」—建構教室及圖書館之外的另一學習場所

1. 住宿新生教育訓練講座—104/9/7 住服組舉行「認宿您真好—104 學年度住宿新生訓練講座」。凡本校大一住宿生均需參與，活動於成功廳盛大舉辦，分三梯次進行，共計近 3,000 名住宿新生參與本次訓練。活動內容除介紹住宿服務組、宿舍自治委員會之運作外，另對於學期住宿床位相關申請流程、住宿相關法規、住宿生活常識等亦有詳盡之介紹，此外亦安排有關登革熱防治訓練。本次訓練活動邀請到了學生事務長、杜副學生事務長，以及臧台安組長蒞臨致詞，在林至岷、薛心柔同學生動活潑的主持下，在場大一住宿新生對於宿舍生活獲得了更進一步的認識。
2. 光復宿舍區形象人物甄選：光復宿舍區年初舉辦光復舍區形象人物徵稿活動，並於四月底完成評選工作。本次共有 10 名同學（4 隊）參與競賽。得獎者得到品田牧場禮券及 7-11 商品卡等獎品。
3. 校園攝影比賽：本活動係以光復宿舍區住宿生為主的攝影比賽活動，分為「風景組」與「人像組」，並且於 5 月中旬於光復宿舍區大廳公布欄進行活動海報張貼、Facebook 社團等媒體進行活動宣傳。本活動計吸引了 60 餘位光復住宿生熱烈參與，扣除不符比賽規定之作品後，實際有 50 件作品入選參與評比。評審委員會於六月 2 日中午 12 時假住宿服務組會議室召開，在評審討論下，「風景組」及「人像組」各遴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二名。
4. 節能減碳比賽：為鼓勵勝四舍、勝六舍居民注重溫室效應議題，將節能減碳行動落實到生活中，故特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103-2 勝四舍、勝六舍節能減碳比賽』。活動期間，針對冷氣度數前 50 名的寢室(未使用冷氣)居民，給予適當獎勵，以鼓勵居民培養珍惜能源的習慣。

5. 104 年 4 月 1 日~5 月 10 日辦理「2015 勝利舍區聯合母親節節卡片郵寄活動」，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截止國際卡片收件，4 月 27 日截止國內卡片收件。總共回收國際卡片 50 餘張、國內卡片 220 餘張。
6. 104 年 4 月 23 日、4 月 30 日假勝一舍 B1 自修室辦理 2015 宿舍生活學習工作坊，本次主題為「流行藝術-手繪陶杯」，總計 53 位同學參與。
7. 10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辦理「2015 勝八舍、勝九舍 Shopping! 蚤蚤市集，二手無敵!」聯合夜間跳蚤市集活動，另於 4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登記租用攤位，透過此活動讓許多有用的資源能不被丟棄，而能夠再次使用，亦可增進居民宿舍生活的樂趣，與增進居民間的交流，及居民與宿舍人員的互動。
8. 大英雄電影會：104/5/27 於勝一舍地下室播放電影「大英雄天團」，並提供茶點食用，也因接近端午節故發送粽子供同學享用。透過電影讓同學紓解課業及課外活動壓力，也能因為電影活動而提升參與宿舍活動意願。宿舍居民踴躍參與，效果良好。
9. 生活。愛。從不設限—捐舊衣、手工餅乾、市集活動：104/5/18-5/23 在各棟宿舍（不含太子宿舍）舉辦捐舊衣活動，與台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合作，將不需要的二手衣物捐贈給需要的人。5/20、5/21 勝利校區心輔小屋及光復校區光復轉角則是愛心手工餅乾義賣活動，並將盈餘捐出。另藉由無塑環保市集來推廣健康、環保的生活新態度。透過捐送舊衣及市集活動，期望傳遞給居民更環保及健康的生活理念，並發揮愛心幫助他人，呼應宿舍「心樂活」體驗。
10. 敬三舍母親節繪圖設計比賽共 9 個作品參賽，於 4/24 選出前三名與佳作兩名，並於 4/27 完成印製明信片以供居民領取。

三、 健康促進

（一）學生體能：

敬業宿舍 4/20 晚間於自強校區操場舉辦「敬業、勝八、九宿舍聯合路跑比賽-敬利自強」，本活動吸引了七十餘位敬業宿舍及勝八、勝九宿舍區愛好路跑健身的居民熱情參與，活動亦圓滿結束。

(二) 學生餐廳：

1. 餐廳基礎設備更新

2015/03/19 至 2015/11/10：進行宿舍餐廳修繕如下

日期	宿舍餐廳修繕
05/04	敬業餐廳冷氣冷卻水塔連結修理。
05/26	光復餐廳廚房照明燈具故障維修。
05/26	敬業餐廳電線線路維修。
05/27	光復餐廳椅子修繕。
06/24	光復餐廳乾洗手機維修。
07/03	光復餐廳打菜區電線老舊裝修。
07/07	敬業餐廳販賣部排水管路設備故障維修。
07/24	光復及敬業餐廳靜電機定期保養工程。
07/24	敬業餐廳靜電油煙淨化器維修工程(高壓產生器)。
09/29	光復餐廳捕蚊燈照明故障維修。
09/30	光復餐廳捲門馬達更換工程。
10/07	購置光復及敬業餐廳紅外線手指消毒機各壹台。
10/22	敬業餐廳冷卻水塔、敬業餐廳冷氣冷卻循環幫浦、光復及敬業冷氣、光復餐廳水溝紗網四項修繕工程。
10/26	光復餐廳靜電機定期保養工程。
11/05	光復及敬業餐廳照明設備裝修處理工程。

2. 餐廳行政業務

(1) 餐廳食材檢驗

日期	宿舍餐廳食材檢驗
03/17	光復及敬業餐廳食品大腸桿菌群檢驗作業。
05/26	光復及敬業餐廳食品大腸桿菌群檢驗作業。
09/22	光復及敬業餐廳蔬果農藥檢測及食品檢驗。
10/27	光復及敬業餐廳 10 月份食品大腸桿菌群檢驗作業。

(2) 3/20 公告光復果汁飲品部廠商因違反場地租賃契約規範，自 3/24 起暫停營業，本組另辦理招商事宜。

(3) 5/28~6/12 辦理 103 學年度學生宿舍餐廳滿意度調查，總計 1,574 人上線填答，敬業餐廳 409 人，光復餐廳 943 人，光復果汁飲品部 222 人。敬業餐廳各服務項目之整體滿意度為 91.29%，光復餐廳各服務項目之整體滿意度為 90.03%，光復果汁飲品部各服務項目之整體滿意度為 95.14%。

- (4) 104/06/16 召開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膳食委員會會議，會議中進行學生宿舍餐廳-光復及敬業餐廳 104-106 年場地租賃續約申請案，會議決議同意光復及敬業餐廳續約申請。
- (5) 104/08/19 召開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膳食委員會會議，會議中進行學生宿舍餐廳-光復果汁飲品部 104-106 年招商規格，已於 09/16 公告招商，業經兩次流標，預計於 11/18 召開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膳食委員會討論招商規格異動事宜。

四、其他行政暨服務事項

(一) 強化宿舍服務

1. 104 年度暑假營隊床位借用住宿開放時間為 104/7/9 起至 104/8/25 止；總計有 18 個學生營隊及 16 個行政單位提出床位申請，申請住宿人數為 2,661 人，各營隊因招生情形實際入住人數為 2,629 人。
2. 105 年寒假營隊：9/22 於本處住服組網頁公告床位借用辦理時程及申請相關事宜，預計 105/1/22 起至 105/2/2 開放住宿。

(二) 床位管理 E 化系統

1. 完成開發項目：
 - (1) 床位系統，住宿生「特殊個案管理」。
 - (2) 床位系統，住宿生郵件通知功能加強。
 - (3) 床位系統，學生宿舍獎懲查詢，整合違規退宿紀錄。
 - (4) 床位系統，住宿費管理/退宿、補宿住宿費試算。
 - (5) 宿舍電費系統，多項更新。
 - (6) 其它多項系統功能修改及更新。
2. 開發中項目：
 - (1) 床位系統，換床位紀錄，查某學號換房經過。
 - (2) 床位系統，宿舍電費，留原寢住宿生離宿電費可檔案上傳，及多項修正。
 - (3) 住宿 E 網入口，床位選填後可以開放線上指定換宿申請。
 - (4) 住宿 E 網入口，空床位補宿後，可以線上選填床位。
 - (5) 住宿 E 網入口，相關服務可切換 mobile 版本。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第二款 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其調動宿舍或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新臺幣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p>	<p>第八條第二款 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其調動宿舍或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p>	<p>為使條文更加完整、文意清楚而加上新臺幣。</p>
<p>第九條第二款 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或乙方物品仍占用寢室空間，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貳佰元，計算至物品清空日。</p>	<p>第九條第二款 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每逾一日，罰款新台幣貳佰元。</p>	<p>為使條文文意更加清楚而修訂。</p>
<p>第十條 廢棄物之處分：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乙方如有遺留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除依第九條第二款處置外，其物品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應賠償甲方之清潔費用新臺幣壹仟元。</p>	<p>第十條 廢棄物之處分：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賠償甲方之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p>	<p>為使條文文意更加清楚而修訂。</p>
<p>第十條 廢棄物之處分：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賠償甲方之清潔費用新臺幣壹仟元。</p>	<p>第十條 廢棄物之處分：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賠償甲方之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p>	<p>為使條文內容統一，一律改為正體字。</p>
<p>第十一條 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其他宿舍相關規定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p>	<p>第十一條 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p>	<p>為使條文更加完善而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第一項 借用臨時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p>	<p>第十一條第一項 借用臨時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酌收手續費貳佰伍拾元。</p>	<p>為使條文更加完整、文意清楚而加上新臺幣。</p>
<p>第十一條第二項 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視違反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並得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p>	<p>第十一條第二項 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元。</p>	<p>為配合 5 月 22 日學務會議修訂管理規則條文而對應修改。</p>
<p>第十二條第二款 契約期間乙方未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各項行政手續而補辦者或辦後因故取消者，每次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p>	<p>第十二條第二款 契約期間乙方未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各項行政手續而補辦者或辦後因故取消者，每次酌收手續費貳佰伍拾元整。</p>	<p>為使條文更加完整、文意清楚而加上新臺幣。</p>

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人：住宿服務組 郭念宜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9. 將涉及金錢之條文皆加上臺灣貨幣名稱並改為正體字。
10. 為使核定勒令退宿資格之相關條文更加完善而修訂條文內容。
11. 為使契約內容符合現況、更臻完善而修訂。
12. 將部分條文合併以避免內容重複出現或條文過於冗長。
13. 刪除原條文第十條內容並異動條次。
14. 前述草案內容業經 104 年 11 月 2 日舍長大會、104 年 11 月 17 日組務會議、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宿委大會會議審議通過。
15.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國立成功大學宿舍自治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宿委大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五）
16. 會議現場提供「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現行法規紙本供委員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四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契約內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國立成功大學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 住宿要點 」及各舍住宿生活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為之。	第一條 契約內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國立成功大學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留宿標準作業流程」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為之。	為使契約內容更完善而修訂。

<p>第四條</p> <p>租用標的物：本租用契約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床位、傢俱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p>	<p>第四條</p> <p>租用標的物：本租用契約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傢俱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p>	<p>為符合現況而修訂之。</p>
<p>第六條</p> <p>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p> <p>一、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住宿生活公約及其他宿舍相關規定。</p> <p>二、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辦理離宿清點，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p> <p>三、 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p> <p>四、 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p>	<p>第六條</p> <p>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並不得有以下情事：</p> <p>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p> <p>二、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p> <p>三、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p>	<p>為使契約內容更完善而修訂。</p>
<p>第七條</p> <p>租用物之毀損：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有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至原狀，若無法修復，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p>	<p>第七條</p> <p>租用物之毀損：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負損害賠償之責。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p>	<p>為避免條文過於冗長而精簡內容。</p>

<p>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p> <p>一、 <u>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寢室，均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並酌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u></p> <p>二、 <u>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或因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須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申請退宿並完成離宿清點後，甲方始依規定無息退還贖餘住宿費用。</u></p> <p>三、 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其調動宿舍或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新臺幣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p> <p>四、 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u>甲方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無息退還乙方贖餘住宿費用。</u></p> <p>五、 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p>	<p>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p> <p>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成功大學退宿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退還住宿費用。</p> <p>二、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其調動宿舍或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p> <p>三、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p> <p>四、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u>甲方應比照「國立成功大學退宿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u></p> <p>五、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p>	<p>一、將原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挪至本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將原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合併內容。</p> <p>三、住宿費退費標準列於管理規則條文內，而非退宿標準作業流程。</p> <p>四、款次變動。</p>
<p>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p> <p>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p> <p>二、<u>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未</u></p>	<p>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p> <p>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p> <p>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不</p>	<p>將原條文第九條第二款與第十條有關廢棄物之處分條文合併於本款內容。</p>

<p><u>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或乙方物品仍占用寢室空間，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貳佰元，計算至物品清空日止。乙方遺留之物品得逕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應賠償甲方清潔費用新臺幣壹仟元，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u></p>	<p>交還寢室，每逾一日，罰款新台幣貳佰元。</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廢棄物之處分：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賠償甲方之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p>	<p>本條文內容已併至第九條第二款內，故刪除之。</p>
<p><u>第十條</u> 乙方如因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其他宿舍相關規定經公告勒令退宿，應於公告日起十日內辦理離宿清點。甲方除取消乙方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p>	<p>第十一條 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 借用臨時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酌收手續費貳佰伍拾元。 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乙方需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 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元。 因寒、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含寢室清潔及清空)，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一、使核定勒令退宿資格之相關條文更加完善而修訂條文內容。 二、原第十一條第二項挪至新第十一條第四款。 三、宿舍設備損壞之相關條文已列於第七條條文，故刪除第十一條第三項。 四、原第十一條第四項挪至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五、原第十一條第五項刪除。 六、條次調整。</p>
<p><u>第十一條</u> 其他特約事項： 一、 同一寢室之承租人，對於</p>	<p>第十二條 其他特約事項：</p>	<p>一、將契約終止時，乙方須將租借空間復原之條文修訂更</p>

<p>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如無法查明時，與同一寢室的其他租用人共同分擔。</p> <p>二、 契約期間乙方未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各項行政手續而補辦者或辦後因故取消者，每次酌收手續費<u>新臺幣</u>貳佰伍拾元整。</p> <p>三、 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卡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更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p> <p>四、 借用磁卡、鑰匙、<u>宿舍公物</u>，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除依實際費用賠償外，另酌收手續費<u>新臺幣</u>貳佰伍拾元。</p> <p>五、 <u>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寢室回復原狀，無法回復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u></p>	<p>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如無法查明時，與同一寢室的其他租用人共同分擔。</p> <p>二、契約期間乙方未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各項行政手續而補辦者或辦後因故取消者，每次酌收手續費貳佰伍拾元整。</p> <p>三、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卡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更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p> <p>四、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應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p>	<p>明確。</p> <p>二、條次調整。</p>
<p><u>第十二條</u></p> <p>本契約採線上簽定，自雙方簽定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u>第十三條</u></p> <p>本契約採線上簽定，自雙方簽定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條次變動。</p>
<p><u>*本契約中英文對譯如有差異，以中文文意為主。</u></p>		<p>為避免對於條文認知有所不同，新增備註。</p>
<p><u>附表</u></p> <p><u>說明：1.本表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專業人員估價、修復金額為主。</u></p> <p><u>2.未列入之家具，以市價計算。</u></p>		<p>為符合現況而修訂條文。</p>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自治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宿委大會會議紀錄(節錄)

- 壹、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18 時 30 分
- 貳、 地點：敬業一舍二樓會議室
- 參、 主席：宿委會主任委員—張珈榕
紀錄：宿委會秘書—羅翊嘉
- 肆、 出席人員：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成員
- 伍、 列席人員：住宿服務組、各宿舍舍長

陸、報告：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住服組報告(略)

柒、 討論：

-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員 郭念宜

說明：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涉及金錢之條文皆加上台灣貨幣名稱。
2. 將涉及金錢之條文皆改為正體字。
3. 為使核定勒令退宿資格之相關條文更加完善而修訂條文內容。
4. 為使契約內容更完善而修訂。
5. 為符合現況而修訂條文。
6. 將部分條文合併以避免條文重複出現。
7. 將部分條文合併以避免條文過於冗長，並刪除原條文第十條內容。
8. 條次異動。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詳見附件)

討論：

郭念宜輔導員：請各位宿委參閱附件。此次修改有參考法制組律師的建議，修改如下。有意見歡迎提出討論。

張珈榕主委：委員是否仍有意見？若無，請進行表決。

表決：同意 14 票，不同意 0 票。

決議：本次宿委大會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之修改(如附件)，並提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臨時動議案進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略)

玖、補述與聲明(略)

拾、散會(19 時 26 分)

附件六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p> <p>契約內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國立成功大學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及各舍住宿生活公約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為之。</p>	<p>第一條</p> <p>契約內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國立成功大學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留宿標準作業流程」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為之。</p>	<p>為使契約內容更完善而修訂。</p>
<p>第四條</p> <p>租用標的物：本租用契約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床位、家具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p>	<p>第四條</p> <p>租用標的物：本租用契約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傢俱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p>	<p>為符合現況而修訂之。</p>
<p>第六條</p> <p>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p> <p>五、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各舍住宿生活公約及其他宿舍相關規定。</p> <p>六、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辦理離宿清點，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p> <p>七、 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p> <p>八、 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p>	<p>第六條</p> <p>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並不得有以下情事：</p> <p>一、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p> <p>二、 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p> <p>三、 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p>	<p>為使契約內容更完善而修訂。</p>

<p>第七條 租用物之毀損：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有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至原狀，若無法修復，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p>	<p>第七條 租用物之毀損：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負損害賠償之責。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p>	<p>為避免條文過於冗長而精簡內容。</p>
<p>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p> <p>六、 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寢室，均須辦理離宿清點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p> <p>七、 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或因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須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申請退宿並完成離宿清點後，甲方始依規定無息退還贖餘住宿費用。</p> <p>八、 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其調動宿舍或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新臺幣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p> <p>九、 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無息退還乙方贖餘住宿費用。</p> <p>十、 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p>	<p>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p> <p>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成功大學退宿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退還住宿費用。</p> <p>二、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其調動宿舍或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p> <p>三、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p> <p>四、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成功大學退宿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p> <p>五、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p>	<p>一、將原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挪至本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將原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合併內容。</p> <p>三、住宿費退費標準列於管理規則條文內，而非退宿標準作業流程。</p> <p>四、款次變動。</p>

<p>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p> <p>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p> <p><u>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未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或乙方物品仍占用寢室空間，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貳佰元，計算至甲方通知之截止日止。</u></p> <p><u>三、截止日後，乙方遺留之物品得逕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應賠償甲方清潔費用新臺幣壹仟元，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u></p>	<p>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p> <p>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p> <p>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每逾一日，罰款新台幣貳佰元。</p>	<p>將原條文第九條第二款與第十條有關廢棄物之處分條文合併於本款內容。</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p> <p>廢棄物之處分：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賠償甲方之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p>	<p>本條文內容已併至第九條第二款內，故刪除之。</p>
<p><u>第十條</u></p> <p>乙方如因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u>各舍住宿生活公約或其他宿舍相關規定</u>經公告勒令退宿，應於公告日起十日內辦理離宿清點。甲方除取消乙方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p>	<p>第十一條</p> <p>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p> <p>借用臨時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酌收手續費貳佰伍拾元。</p> <p>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乙方需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p> <p>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p>	<p>一、使核定勒令退宿資格之相關條文更加完善而修訂條文內容。</p> <p>二、原第十一條第二項挪至新第十一條第四款。</p> <p>三、宿舍設備損壞之相關條文已列於第七條條文，故刪除第十一條第三項。</p> <p>四、原第十一條第四項挪至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五、原第十一條第五項刪除。</p> <p>六、條次調整。</p>

	<p>宿舍違規記點，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元。</p> <p>因寒、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含寢室清潔及清空)，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其他特約事項：</p> <p>六、 同一寢室之承租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如無法查明時，與同一寢室的其他租用人共同分擔。</p> <p>七、 契約期間乙方未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各項行政手續而補辦者或辦後因故取消者，每次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p> <p>八、 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卡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更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p> <p>九、 借用磁卡、鑰匙、<u>宿舍公物</u>，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除依實際費用賠償外，另酌收手續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p> <p>十、 <u>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寢室回復原狀，無法回復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u></p>	<p>第十二條</p> <p>其他特約事項：</p> <p>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如無法查明時，與同一寢室的其他租用人共同分擔。</p> <p>二、契約期間乙方未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各項行政手續而補辦者或辦後因故取消者，每次酌收手續費貳佰伍拾元整。</p> <p>三、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卡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更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p> <p>四、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應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p>	<p>一、將契約終止時，乙方須將租借空間復原之條文修訂更明確。</p> <p>二、條次調整。</p>
<p>第十二條</p> <p>本契約採線上簽定，自雙方簽定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十三條</p> <p>本契約採線上簽定，自雙方簽定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p>	<p>條次變動。</p>

	院。	
<u>*本契約中英文對譯如有差異，以中文文意為主。</u>		為避免對於條文認知有所不同，新增備註。
<p><u>附表</u></p> <p><u>說明：1.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專業人員估價、修復金額為主。</u></p> <p><u>2. 未列入之家具，以市價計算。</u></p>		為符合現況而修訂條文。